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8日 第4期 总第628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
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1〕4号 HNPR—2021—01001）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建
设项目准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环资规〔2020〕967号 HNPR—2020—02044）7

湖南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
的通知

（湘教发〔2020〕41号 HNPR—2020—03027）1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 群

副主任：陈仲伯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叶仁雄 向世聪 刘中杰 肖迪明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欧阳煌 罗建军

季心詮 周义祥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 报 室 主 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湘科发〔2020〕122号 HNPR—2021—04002)16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

通知

(湘科发〔2021〕6号 HNPR—2021—04003)21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协作实施办

法(试行)》的通知

(湘交养管规〔2020〕15号 HNPR—2020—15016)24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罗定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2号)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1〕4号

HNPR—2021—0100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决策部署，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进一步加快全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规划引领、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的原则，坚持“依托市场、创新机制、多措并举、分类施策”，基本建成“车桩相随、开放通用、标准统一、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长株潭都市圈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1公里。其他市州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2公里。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充电站间隔少于50公里。到2025年底，全省充电设施保有量达到40万个以上，保障全省电动汽车出行和省外过境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按100%配建比例预留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包括必要的土建设施、供电容量、设备位置、电缆桥架等，达到接桩即可用，下同），供配电设施参照湖南省配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的最新要

求。已建住宅小区根据实际需要和场地建设条件，应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设施，支持业主自建自用充电设施。鼓励采用有序充电模式。鼓励在新建和既有小区设立电动摩托车充电区域，规范电动摩托车充电设施。鼓励支持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同业主共同参与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选择一批新建和已建成小区，推动创建“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

（二）推动公路沿线充电设施建设。干线公路沿线要配建单桩功率不低于60千瓦的快速充电桩。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按照不低于3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既有服务区应加快升级改造，到2025年底，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配建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得低于30%。积极布局国省道和重要县乡道路沿线快速充电设施。

（三）推进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旅游娱乐休闲场所停车场，要按不低于3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达不到比例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验收。改扩建项目要结合实施旧城改造、停车位改建、道路改建等工程，结合实际按需建设充电设施。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车位，引导燃油车避免占用充电车位。

（四）推进单位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

设。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产业园区应利用内部停车场，按不低于3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发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在符合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充分提高充电设施利用率，推动建设一批“充电服务示范单位”。

(五) 推进旅游景区充电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全省4A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充电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车位比例不低于30%。省内其他旅游景区应结合实际按需建设充电设施。

(六) 推进专用充电设施建设。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要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在道路沿途因地制宜建设快充站。渣土运输、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要根据行业特点布局建设充电设施，同时要挖掘内部停车场站资源，与城市公共充电设施高效互补。

(七) 推进农村地区充电设施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将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村村通工程”，鼓励在乡镇和相对集中的村组公共场所建设公共充电设施，保障乡镇、村居民的接桩需求。

(八) 推广装备技术研发和运营模式。推动大容量、高可靠性、安全便捷的充电设施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探索车桩双向充电技术、充电设施与智能电网、风光+储能、智能交通等新技术融合发展。鼓励充电设施与商业地产结合、充电服务企业与整车企业合作众筹等共建共享运营模式的推广应用。探索推进充电设施计量检定能力建设。

(九) 推进标准建设和行业监管。加快研究制定充电设施建设、检测和验收的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修订完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有关规定。

(十) 推进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依托现有平台资源，加快建成湖南省充电设施

智能服务管理平台，将各运营商平台整合接入，为车主出行、行业自律和政府监管提供社会共享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政策支持。财政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范围。积极争取中央充电设施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部门研究制定2021至2022年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奖补政策。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充电设施建设信贷投入。建立多渠道投融资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规划用地。各市州要将充电设施建设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需配建充电设施的新增用地项目，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规划条件。需新征用地建设的充电设施项目，其用地规划性质按照公共设施用地确定，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安排土地供应。用电价格。对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单独装表计量，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5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具备条件的，鼓励执行大工业电价。

(二) 优化建设环境。简化建设审批手续。各居住区、单位停车场(位)和个人停车库(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公共停车场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无需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新建单独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应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推进配套电网建设。电网企业要做好相关电力设施改造和建设，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不收取接网费用。电力接入有关要求，按湖南省“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政策规定执行。

(三) 落实安全责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充电设施产权(运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属于经营性充电设施的,应将运营服务安全管理贯穿于运营服务全过程,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属于非经营性充电设施的,业主要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同时可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风险。

(四) 加大科研投入。延伸、强化、壮大充电设施上下游产业链,支持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制造,建立健全老旧充电设施改造升级机制,鼓励企业加快推动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等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研发制造。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为行业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统筹、市负责、县落实”的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充电设施规划建设、行业管理和综合协调。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将充电设施建设列为日常工作,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人重点抓、职能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切实承担起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

(二) 明确部门职责。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负责牵头统筹充电设施行业发展规划、建设验收和运营监管,制订充电基础设施分类目录电价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并确定充电服务费收取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制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推进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协调发展。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财政奖补资金,对奖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科技部门负责组织推动充电设施的技术创新。自

然资源部门负责充电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制定充电设施选址技术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充电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将充电设施配建比例纳入建筑工程审批验收范围,并指导协调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应急部门负责充电设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充电设施的计量、质量监督(生产销售环节)、行业标准订立和服务收费价格监督管理。公安、城管部门负责加强配建充电设施公共停车位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沿线、公共交通停车场、交通枢纽等领域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旅游景区充电设施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农村地区充电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国有企业充电设施建设。机关事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办公场所内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环卫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环卫车辆充电设施建设。电网企业负责做好充电设施接电保障服务工作。

(三) 强化示范引领。各地要科学布局充电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和电网规划的统筹协调,有针对性地支持一批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创新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探索先进适用充电技术,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建设一批示范企业与示范场站,形成行业标杆作用和示范带动效应。各有关部门、企业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充电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建设动态和典型经验等的宣传,为充电设施行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全省各市州充电设施建设预期目标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9日

附件

全省各市州充电设施建设预期目标

市 州	截至2022年目标任务			截至2025年目标任务		
	电动汽车(辆)	公共充电桩 (不含专用充电桩)(个)	充电桩(个)	电动汽车(辆)	公共充电桩 (不含专用充电桩)(个)	充电桩(个)
长沙市	119300	20000	72800	234500	36000	160900
株洲市	15200	2500	9300	37500	5800	25700
湘潭市	13600	2300	8300	29600	4500	20300
衡阳市	14000	2300	8500	32700	5000	22400
邵阳市	4900	800	3000	13400	2100	9200
岳阳市	13600	2300	8300	33600	5100	23000
常德市	14100	2400	8600	33100	5100	22700
张家界	4000	700	2500	10000	1500	6800
益阳市	10300	1700	6300	24000	3700	16500
郴州市	11200	1900	6900	26300	4000	18100
永州市	9100	1500	5600	24100	3700	16600
怀化市	9700	1600	5900	23600	3600	16200
娄底市	4700	800	2900	13600	2100	9300
湘西自治州	4400	700	2700	10200	1600	7000
合 计	248100	41500	151600	546200	83800	374700
	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			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		
			10000			2530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 建设项目准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环资规〔2020〕967号

HNPR—2020—02044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暂行管理办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 准入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规范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根据《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2019年3月修正)》(以下简称绿心条例)、《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8年修改)》(以下简称绿心总规)的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的准入管理。根据本办法需办理《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

地区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以下简称《准入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作为该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规划许可、林地审批、用地审批、初步设计、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

第三条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实行空间管制分区。在生态绿心地区禁止开发区内，除生态建设、景观保护建设、必要的公共设施和当地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在限制开发区内，除前款规定可以进行

的建设以及土地整理、村镇建设和适当的旅游休闲设施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在控制建设区内，禁止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二章 准入建设项目

第四条 禁止开发区内可以兴建(本办法中“兴建”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包括：

(一) 生态建设项目。保护性开发利用生态资源或对遭受破坏和影响的生态系统进行生态恢复和重建项目。

1. 生态保护类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郊公园、植物园等依法可兴建的项目(建设用地占项目陆地面积不超过3%；国家对各类保护地或区域类型有相关规定或规范的，执行国家标准)。

2. 生态修复类项目。对矿山矿坑、火烧坡、采石场、取(卸)土场等被毁区域进行生态恢复和地质灾害治理等依法可兴建的项目。

3. 生态治理类项目。水土保持与治理、水系连通、水源地保护、水生态修复，保水输水、防洪排涝、水库除险加固、水毁工程恢复、重要水源工程，防火通道、野生动物迁徙通道，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面源污染防治及大气、固体废弃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等依法可兴建的项目。

4. 生态服务设施类项目。用于大气、水、土壤以及动植物等生态环境监测的小型管理用房、瞭望塔、遥感动态监测系统设施及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必要设施等依法可兴建的项目。

(二) 景观保护建设项目。以自然或人

文景观保护、生物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结构及功能恢复为内容的保护性建设项目。

1. 景区景点保护项目。自然景点、人文景点的保护建设及文物、历史建筑的修缮、重建等依法可兴建的项目。

2. 景区公共设施项目。巡护路、围栏、标志标牌、公共厕所、生态绿道等依法可兴建的必要游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三) 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指确需从禁止开发区过境、无法避让的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所必需的基本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1.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高速公路、二级及以上公路、城际道路与符合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的市政道路项目；航道及管理设施和客运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项目；区域性油气运输管道、电力设施和国防工程建设等依法可兴建的项目。

2. 村级基础设施项目。农村公路、桥涵及农村公交站点项目；农田水利设施(含田间路、林网、沟渠等农田和农业配套工程)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村饮水安全、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给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环卫、防火、防洪等依法可兴建的项目。

3. 必要的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村委会、幼儿园(托儿所)、小学、卫生室、养老院、村民健身广场、警务室等依法可兴建的项目。

(四) 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的绿心地区原住农村居民住宅建设项目。

第五条 限制开发区内可以兴建项目包括：

(一) 土地整理项目。

1. 土地整治项目。采用工程、生物等

措施，对山、田、水、路进行综合整治提升的项目。

2. 土地复垦项目。对废弃或者破坏的土地进行治理并恢复耕种利用项目。

(二) 村镇建设项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当地农村居民集中安置区建设项目。

1.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便民服务中心、卫生院(站)、防疫站、派出所等依法可兴建的项目。

2. 绿心地区居民集中安置区项目。

3. 服务于辖区居民的公益性生态公墓项目。

(三) 适当的旅游休闲设施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占项目陆地面积不超过8%，可参照项目所在区域相关法定规划核算)。

1. 生态休闲项目。野营基地、观光农场、都市农庄、园艺博览等依法可兴建的项目。

2. 观光旅游项目。生态旅游、体育休闲、度假旅游等依法可兴建的项目。

第六条 控制建设区内可以兴建项目是指绿心条例明确规定的工业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建设项目之外的建设项目。

(一) 控制建设区内可以兴建的重大建设项目。

1. 通用机场项目。

2. 高速公路、二级及以上公路和20米宽以上道路项目。

3. 铁路及铁路枢纽站的新建、改建与扩建项目。

4. 城际铁路及站场的新建、改建与扩建项目。

5. 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及附属设施项目。

6. 五百吨级以上港口码头水运工程项

目。

7. 一级公路主枢纽客、货运站场新建、改建与扩建项目。

8. 日处理5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项目。

9. 220千伏以上的送变电建设工程项目。

10. 城际输气、输油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11. 日供水10万吨及以上的供水工程项目。

12. 展览馆、博物馆、高级中学、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医院等片区级以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13. 总部基地、电子商务、科技成果孵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酒店餐饮等服务产业项目。

14. 无污染的仓储物流项目。

15. 房地产项目及商住一体化项目。

16. 以上未能涵盖的其他单个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超过100亩或单体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建设项目。

(二) 控制建设区内可以兴建的一般建设项目。指控制建设区内除工业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建设项目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兴建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之外的建设项目。

(三) 在绿心总规修编过程中调整的新增控建区区域，原则上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因边界勘误或优化而新增的狭长型、规模较小的控建区地块，在有利于保护绿心的前提下，可以参照周边地块性质进行整合利用，并在控制性详规中予以明确。

第七条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可兴建项目，除第四条第(四)款原住农村居民住宅建设项目、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般建设项目外，均应办理《准入意见书》。

第三章 项目准入办理程序

第八条 项目准入办理审查内容包括项目用地在相关空间管制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控制建设区)中所占面积(管网采用长度表述),项目性质、区位布局、总体规模等是否符合绿心条例、绿心总规、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九条 项目准入办理程序。

项目准入应落实简政放权要求,充分运用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尽快实现全程进窗办理和网上办理。

(一)申请。项目建设单位持以下文件向当地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

- 1.《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申请表》一式四份;
- 2.拟建地点现状地形图;
- 3.总平面布局图。

绿心地区片区规划、禁限开区村庄规划和控建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待上述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并录入多规合一审批平台规划库后,省发展改革委将衔接省自然资源厅对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进行功能拓展,届时项目建设单位只需填写《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申请表》,出具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出具的合规性检测报告即可向当地县级发改部门提出申请。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初审。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按照项目准入办理审查内容要求进行资料审核、现场踏勘,提出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于限定时间内(县级4个工作日、市级7个工作日)提交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

(三)审查及核发。省发展改革委在9个工作日内对审查报送项目提出是否同意项目准入意见。对于申请准入项目,根据需要组织第三方评估或部门联审,评估、联审的时间不计入项目准入审查时间。同意项目准

入的,核发项目《准入意见书》,并将项目准入结果在互联网进行公告。不同意准入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对已批复的建设项目,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适时组织现场检查,跟踪发现和指导纠正项目建设与批复内容不符的相关问题;省发展改革委每年对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对在生态绿心地区未按规定办理项目准入及已办理项目准入但未按《准入意见书》进行建设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绿心条例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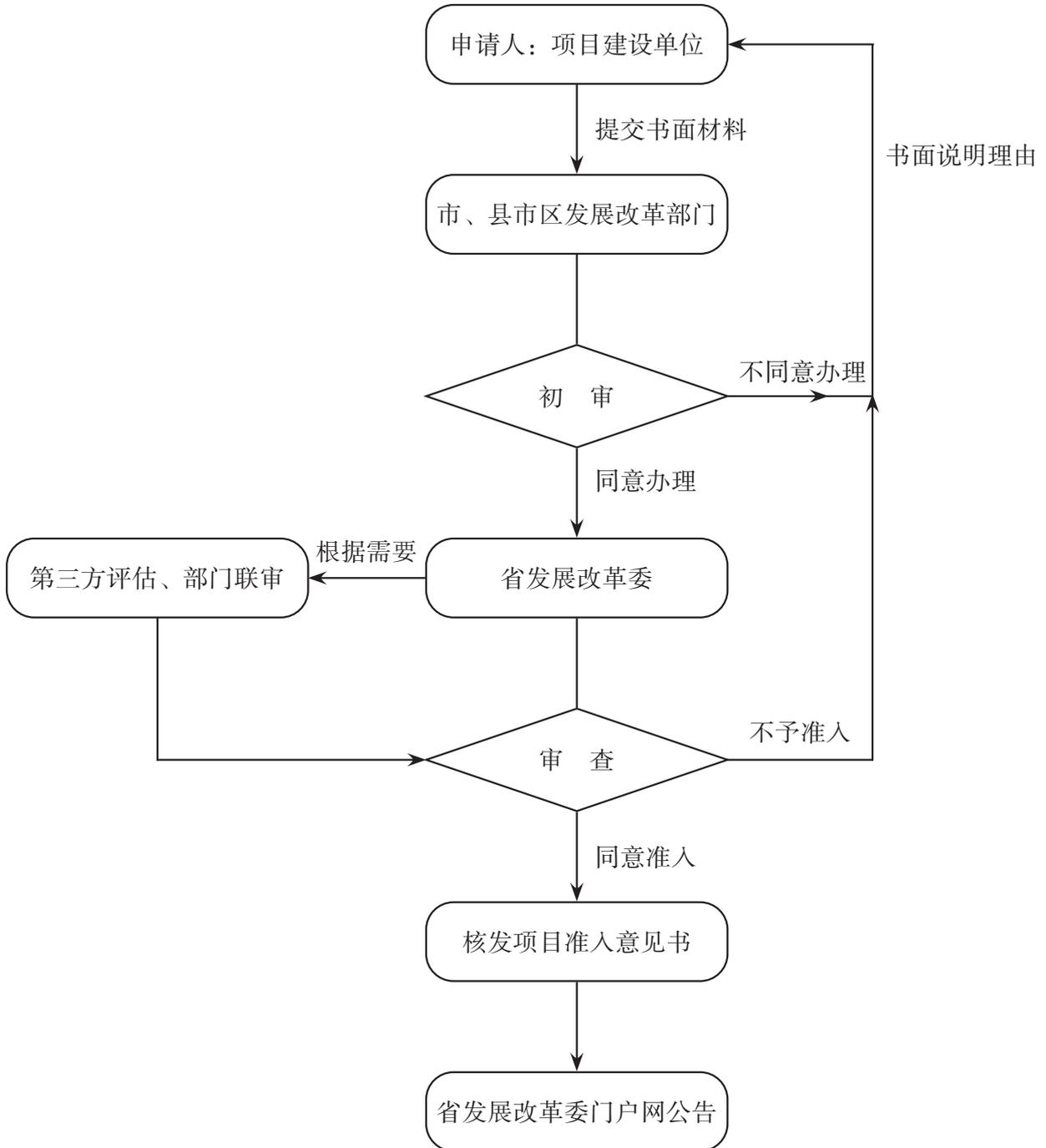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准入意见书》自核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应依法办理后续行政许可审批手续;两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的,项目单位应当在两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同一项目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两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且未获批准延期,或获准延期后再次超过有效期的项目,其《准入意见书》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申请表(略)
- 2.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略)
- 3.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管理程序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管理程序



湖南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 《湖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0〕41号

HNPR—2020—03027

各市州教育(体)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州委编办,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湖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湖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建立健全师范生公费教育制度,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5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师范生公费教育分为两类,一类是指国家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等教育部直属

师范大学面向师范专业本科生实行的,由中央财政承担其在校期间学费、住宿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的培养管理方式(招收学生简称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另一类是指我省在省属高等院校面向师范专业本、专科生实行的,由省、市、县财政承担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专门培养乡村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的定向培养管理方式(招收学生简称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本办法所称公费师范生是指在我省招收的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和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

第二章 选拔录取

第三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教

师队伍建设规划，统筹考虑所属学校开齐开足课程对师资的需求和乡村中小学编制使用情况，确定公费师范生年度需求计划及学科分布，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于每年12月底前，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统筹制定年度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需求计划和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确保招生培养与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

第四条 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有关政策和要求，实行提前批录取。

第五条 省属高等院校招收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分两种模式录取，高中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安排在我省普通高校本科提前批录取；初中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从应届初中毕业生中录取。

第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省属高等院校要加大政策宣传和引导力度，通过发放招生简章、开展政策宣讲等多种方式，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初中毕业生报考公费师范生营造良好环境。

第三章 培养管理

第七条 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由部属师范大学按照《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进行教育培养，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按照《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进行教育培养。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和毕业后须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分四种模式进行培养。

(一)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采用二·四分段的培养模式。学生入学后

前2年注册中职师范类专业学籍。中职阶段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培养学校颁发中职层次师范类专业毕业证书。同时，参加当年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考试成绩达到省当年划定录取分数线、符合录取条件的，经正式办理高考录取手续后升入本科层次学习4年，招生计划纳入当年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计划。本科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的，由培养学校颁发四年制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对于当年参加了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考试成绩未达到省当年划定录取分数线的学生，原签订的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终止，培养学校不再进行后续阶段培养。

(二)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采用五年一贯制专科的培养模式。

(三)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均采用四年制本科的培养模式。

(四) 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采用四年制本科的培养模式，由本科院校会同有关高职院校、企业联合培养。

第九条 省属高等院校要按照德才兼备、一专多能、面向乡村的原则，根据基础教育发展和课程改革的要求，加强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师德教育，引导公费定向师范生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热爱教育事业，坚定长期从教的职业理想，为将来成为优秀教师和教育专家打下牢固根基。要精心制订教育培养方案，实行“双导师”制度，安排中小学名师、高校高水平教师给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授课。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落实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期间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

于一个学期的制度。

第十条 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不得转为非公费定向师范生，原则上不得转公费定向师范专业。

第十一条 省属高等院校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制定在校期间公费师范生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四章 履约任教

第十二条 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部属师范大学和省教育厅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毕业后原则上回我省公办中小学任教，并承诺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不少于6年。到城镇学校工作的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服务期内应到乡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至少1年。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省教育厅同意，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可以在省内中小学校间正常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由于志愿到中西部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任教等特殊原因不能回省内任教的，应届毕业前可申请跨省就业，经所在学校、生源所在省份和接收省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跨省就业手续。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在服务期内申请跨省就业的，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工作调动办理。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主动与部属师范大学联系，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积极组织用人单位与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

第十五条 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省属高等院校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省内公费定向

师范生毕业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协议书约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通过直接考核招聘的方式确定具体服务学校和岗位，落实所需编制。本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专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

第十六条 普通计划的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普通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县市区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乡镇任教计划或民族乡计划的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乡镇任教计划或民族乡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乡镇或民族乡内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公费师范生因生病、应征入伍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提出中止协议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暂缓履约。待情况允许，经核实后可继续履行协议。其中，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由省教育厅审核，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公费师范生如确因身体原因需终止协议的，按协议约定解除协议。

第五章 违约处理

第十九条 公费师范生要严格履行协议，未按协议从事教育工作的，须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已经纳入编制管理的，不再保留编制内身份，不得未经公开招聘程序直接纳入其他事业单位编制管理。

第二十条 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毕

业后未按协议要求履约任教，其违约退缴资金由省教育厅负责收缴、管理、使用；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毕业任教后违约，其违约退缴资金由任教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收缴、管理、使用。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未按协议要求履约任教或毕业任教后违约，其违约退缴资金由协议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收缴、管理、使用。违约退缴资金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作为“其他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统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除特殊原因办理休学无法正常毕业等情形以外，公费师范生未按规定时间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的，按违约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费师范生在报考、学习、任教、读研等环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三条 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享受国家统一的生活费补助政策，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优秀公费师范生可享受其他非义务性奖学金。鼓励设立公费师范生专项奖助学金。支持培养学校遴选优秀公费师范生参加国内外交流学习、教学技能比赛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后的在职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和湖南省培训计划，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支持公费师范生专业发展和终身成长。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部门要按要求落实乡村教师人才津贴、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优惠政策，吸引公费师范生毕

业后到乡村中小学任教。要为公费师范生到乡村任教提供办公场所、周转宿舍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二十六条 要把培养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工作成效作为评价相关省属高等院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对在实施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教育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省属高等院校给予政策倾斜，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部门要按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按照建立“动态调整、周转使用”的事业编制统筹调剂使用制度有关要求，通过优先利用空编接收等办法，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妥善解决公费师范生到公办中小学任教所需编制。

第二十八条 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学校要按要求加强协调，建立分工明确的责任管理体系。教育部门牵头负责公费师范生招生培养、就业指导、落实岗位、办理报到、履约管理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办理公费师范生到岗后的聘用相关手续；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在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办理公费师范生到公办中小学任教的入编手续；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经费保障。

第二十九条 鼓励市州积极开展市级师范生公费教育，重点培养专科层次的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落实。

各级各部门、省属高等院校要按要求构建地方政府、中小学校与高校共同培养公费师范生的机制，遴选一批县市区建设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公费师范生主要到实验区中小学进行教育实习。推进培养学校统筹各类资源，建设省、市级教（下转第30页）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科发〔2020〕122号

HNPR—2021—04002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提升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湖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推进实施。各单位要及时向省科技厅反馈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改进建议，共同推进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2月31日

湖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进湖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升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建设思路。

技术创新中心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协同推进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打造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中心与产业、区域创新发展有机融合，围绕产业链建立开放协同的创新机制，强化技术扩散

与转移转化，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辐射形成更加完善的产业创新生态。

（二）建设原则。

顶层设计，需求导向。面向重大区域战略和影响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和主动引导，形成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

科学定位，分类管理。围绕省创新体系建设总体布局，强化分类管理与指导，形成省技术创新中心与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分工明确，与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有机衔接、相互支撑的总体布局。

优化整合，开放共享。加强跨区域、跨领域创新力量优化整合，强化优势互补、融合支撑，引导各类科研机构创新发展。统筹项目、平台、人才等各类创新资源，促进创

新资源面向产业和企业开放共享。

深化改革，协同创新。强化技术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优化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等政策措施，构建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多元主体的协同创新共同体。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在引领产业发展潜力强的技术领域布局建设若干省技术创新中心，积极培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突破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一流企业，催生若干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经济附加值高、带动作用强的重大产业，提升我省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功能定位

省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省技术创新中心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将研发作为产业、将技术作为产品，致力于源头技术创新、实验室成果中试熟化、应用技术研发升值，孵化衍生科技型企业，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和区域实现创新发展。

三、建设布局与重点建设领域

（一）建设布局。

省技术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两个类别进行布局建设，坚持“少而精”原则，严格遴选标准，控制新建规模。

1. 综合类。

面向重大战略，以需求为导向，实施从

关键技术突破到工程化研究一体化推进，打造重大关键技术的供给源头、区域产业集聚发展的创新高地。

采取“中心(本部)+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中心(本部)是创新中心的总体运营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创新中心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研究领域布局、运行管理、内部资源配置等。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主要结合区域内优势科研力量分布进行统筹布局，可根据需求变化进行调整。

2. 领域类。

面向参与产业竞争的细分关键技术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统筹技术创新中心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优先支持已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优化整合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二）重点建设领域。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有望形成颠覆性创新，引领产业技术变革方向，影响产业未来发展态势，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的领域，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脑科学与类脑科学、合成生物学等。

——面向经济主战场。突破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能够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领域，包括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数字创意、新材料、生物种业、现代农业、环境综合治理、水安全保障、绿色建造等。

——面向国家和省重大需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命脉的“卡脖子”问题，包括自主可控计算机及信息安全、航天航空、集成电路装备、深海深地深空装备等。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精准医学等。

（三）组建模式。

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各级政府参与和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创新发展实际，可以采用“一中心一方案”。一般以三年为建设周期。

——在行业集中度高的领域，主要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产业链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

——在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领域，可以由多家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通过组建平台型公司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共同投资建设。

——在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领域，可以由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牵头，有关企业作为重要的主体参与建设。

（四）建设条件。

牵头单位必须在技术上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在申报领域方向具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支撑，研发投入、获得发明专利或PCT国际专利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有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研发项目的经验；单位领导班子创新意识强，已建立鼓励技术创新的相关制度，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的龙头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经费不低于4000万元。牵头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其销售收入不作要求，但须在前沿、颠覆性技术领域具有优势，已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制度，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转化)等取得的收入占年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在申报领域方向上有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5例以上(含5例)。

四、体制机制

（一）实行科学有效的法人模式。

省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根据组建模式的不同，可以探索组建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

省技术创新中心依照章程管理，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明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政府等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应为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组建以专职人员为主的运行管理团队，在研究方向、团队引进(组建)、人事管理、经费使用及绩效考核等方面依中心章程自主决策。探索通过“一所(校)两制”等多种方式构建“科研与市场”协同衔接的运行机制。

（二）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

省技术创新中心以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为纽带，通过共同出资、合作研发、平台共建、技术入股、兼职创业等不同途径和方式，统筹产学研创新资源。探索组织跨学科、跨主体合作的协同攻关模式，构建应用基础研究、工程研发、技术推广相结合的人才队伍结构。

（三）强化收益分配激励。

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成立由科研团队持股的轻资产、混合所有制公司，支持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带着创新成果兼职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收益主要用于科研投入与团队奖励。

（四）开展市场化技术创新服务。

创新中心通过与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开展合同研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创新中心各类创新资源按规定面向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共建单位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共享知识产权。

(五) 面向全球吸引凝聚创新人才。

创新中心以市场化手段开展人才选拔与聘任，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广泛的人才合作，探索柔性引才引智机制。通过设立海外研究机构、建设战略合作关系、探索项目经理制等方式面向全球选聘优秀技术人才和成果转化人才。

(六) 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创新中心采取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创投基金等方式，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建设。收入主要来源于市场机制，包括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收入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财政加强对创新中心建设的支持。

五、建设程序

(一) 提出意向。省技术创新中心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和“一事一议”的原则，采取定向组织和市州政府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科技厅提出省技术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符合条件的单位经市州政府推荐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建设意向，研究制定建设方案，提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领域和方向、建设模式、重点任务等。

(二) 方案论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组建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科技政策专家、法律专家、财税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对建设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建设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完善建设方案，待方案成熟后再进行现场考察。

(三) 启动建设。对于通过咨询论证、现场考察、各方面条件成熟的，经公示无异议，由省科技厅发文批准组建。

(四) 监督实施。省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从批准组建次年开始，建设单位每年1月底前编写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报省科技厅。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完善相关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围绕建设布局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衔接。组建专家咨询组，加强创新中心战略决策支撑。建立省市(州)联动机制，实行跨区域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中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 发挥政府引导和服务作用。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机制。建立完善的资金保障机制，省科技厅、承接创新中心建设的市州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大服务力度，为创新中心的建设从政策、资金、配套设施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探索省科技计划项目由省技术创新中心提出和组织实施的模式，在科技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政策试点等方面加大对省技术创新中心的支持力度。

(三) 落实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

创新中心应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自主权、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政策措施和优惠政策，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

(四) 完善“共商、共建、共享”的开放运行机制。

省科技厅与省技术创新中心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或省直主管部门签署协议，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按责任分工在政策、资金、项目、土地、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为中心建设发展提供支持保障。

支持创新中心打造人才高地。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和参与单位要对创新中心充分赋权，支持创新中心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培养和引进高水平创新人才；创新中心所在地市州政府在人才住房、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补贴等方面对创新中心的高水平创新人才予以重点支持，为创新中心打造人才高地提供良好条件；省科技厅和省直主管部门通过科技项目、人才计划支持创新中心高水平创新人才发挥作用。

推进省技术创新中心与省重点实验室等

各类创新平台的衔接与融合，形成开放共享的大联合、大协同、大网络，辐射形成更加完善的产业创新生态。

（五）开展绩效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心运行绩效评估，以共性关

键技术研发成效、成果转化应用实效、对行业技术服务绩效为评价重点，以有关客观数据、材料和服务对象评价为主要评价内容。评估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

附件：湖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附件

湖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一、建设基础和重要意义

1.1 国内外相关技术、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1.2 我省相关技术、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3 建立技术创新中心的必要性和意义

1.4 建立技术创新中心的产业、区位、资金、技术储备、研发条件等基础与优势

1.5 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及主要骨干人员情况(包括从事过的主要研究任务及所负责任和作用，主要研究成果、发明专利、获奖情况和成果推广情况，特别是与技术创新中心相关的研究成果情况介绍)

二、总体思路

2.1 技术创新中心的指导思想

2.2 技术创新中心战略定位

2.3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原则

2.4 技术创新中心发展目标

三、建设布局

3.1 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组建各方在技术创新中心中的定位、角色，权利和义务等)

3.2 技术创新中心的机构设置(包括董事会或理事会设置、专家委员会、部门设置、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等)

3.3 创新资源布局

四、建设任务

4.1 技术创新中心近3年具体建设任务

(技术创新中心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任务，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4.2 技术创新中心中长期发展战略(未来3—5年、5—10年技术创新中心发展战略，及该战略对创新中心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4.3 预期成果的市场情况或技术成果转化分析(研究成果的主要应用领域和国内市场分析、预期成果的主要用户、产业化和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分析等)

五、管理运行机制

5.1 管理机制(包括治理结构、资金投入、人员管理、业务模式与成果管理、收益分配与激励、项目管理机制等，以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定)

5.2 运营机制(包括市场化运行机制、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知识产权共享及转化机制等)

六、保障措施

从政策、技术、产业、人才、资金等方面提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保障措施。

七、进度安排

7.1 建设周期

7.2 建设资金经费预算(包括投资估算、资金来源、投资计划等)

7.3 预计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成果转化、产业化等实现的经济效益)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1〕6号

HNPR—2021—04003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属本科院校，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省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利用国际创新资源，发挥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在引智工作中引导和示范带动作用，现将《湖南省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月21日

湖南省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践行“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战略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完善湖南省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与体系建设，更好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引才引智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省引智基地)，是指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命名，在开展引才引智工作取得突出成绩，能够发挥重要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各类园区等引才引智主体。

第三条 省引智基地坚持需求导向、政府引导原则，突出“高精尖缺”，使省引智基地成为我省聚集高层次外国人才的平台，引

才引智政策和工作机制的创新平台，重大引才引智成果的培育、转化和推广平台，带动国内人才素质提升的激励平台。

第四条 省科技厅是省引智基地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提出全省引智基地的规划布局，统筹指导省引智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二) 负责省引智基地的申报受理、命名、评估、调整和撤销。

(三) 通过支持省引智基地开展工作、拓展引才引智渠道、建立协作机制、组织交流活动、提供专家指导、媒体宣传报道等方式，支持省引智基地建设。

第五条 各推荐单位是省引智基地的归

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形式审查、实地考察、择优推荐。

（二）通过优化引才引智环境、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和推进科技产业合作等方式，支持省引智基地建设。

（三）指导省引智基地完善工作机制、有序实施引才引智项目和规范使用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经费，配合省科技厅做好年度考核、评估、成果报送与宣传报道等工作。

第六条 省引智基地主要义务是：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引才引智政策规定，接受省科技厅和相关引智归口部门管理和指导，健全省引智基地内部引才引智规章制度。

（二）创新机制，拓展渠道，有效实施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统筹规范使用项目经费，着力培育重大引才引智成果，全力推动引才引智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引才引智层次、质量与效益，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应用和保护。

（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转化应用和推广示范活动，发挥引领辐射作用，参与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提升国内外影响力。

（四）配合各归口管理部门完成年度考核、评估和科技成果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申报省引智基地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湖南省境内依法注册成立1年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申报单位在申报领域具有国内或省内领先科学技术水平、示范推广应用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三）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符合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发展规划，通过引进外国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在前瞻性基础研究，关

键共性、颠覆性技术、“卡脖子”技术攻关，现代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行业带动发展上获得重大突破，从而推动创新体系与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并在引才引智机制创新上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

2. 符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通过引进外国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在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湖南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取得突出成绩，并形成引才引智工作独特模式与成功经验。

3. 符合我省社会发展规划与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布局及相关政策，通过引进外国各类高端紧缺人才和智力，在推进教育与文化事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生态经济，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推动全省区域协同发展中取得突出成绩，并形成先进适用的引才引智工作模式、制度与渠道。

4. 符合我省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战略布局，通过引进外国高端紧缺农业人才，在引进先进农林牧渔品种与种植养殖技术、构建农业农村产业体系等方面成绩突出，并已成功开展引才引智成果示范推广活动，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申报单位应具备专业化的引才引智工作队伍，拥有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具有稳定的经费保障能力，建立了常态化的引才引智机制，制定了省引智基地建设5年规划且有明确的总体年度考核指标。建设期内，原则上每年聘请国（境）外高层次人才来湘开展技术指导和交流合作不少于10人次，培育、转化或推广引才引智成果不少于3项。

第八条 程序规定。

（一）申报单位填写《湖南省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申报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市（州）或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

门组织评审和实地考察后，择优上报省科技厅备案。

(二) 省科技厅对申报备案的单位按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抽查，形成综合意见。

(三) 省科技厅按程序提出备案建议，经省科技厅审议后对拟命名省引智基地在省科技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四) 省科技厅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单位予以正式命名。

第九条 省引智基地命名有效期为5年。

第十条 省引智基地所需经费主要由申报单位自筹。

第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省引智基地以开展的引才引智工作为基础，申报和承担省级各类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第十二条 向科技部推荐省引智基地申请的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在已命名的省引智基地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第十三条 省引智基地管理坚持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原则。

第十四条 省引智基地命名1年后开展年度考核自评，每年12月底前上报年度考核自评报告、工作总结等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无故不参加考核的，按照不合格处理。首次考核不合格的，整改后可申请再次考核。再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认定，5年内不再受理申请。

第十五条 省引智基地命名后第4年进行终期评估，先进行自评，随后由所在市(州)或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初审，最后由省科技厅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对省引智基地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引才引智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创新、聚集外国高端人才、重大引才引智成果的培育、转化和推广等情况。评估结果分

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将进行后补助；评估为“合格”等次的继续认定，评估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有资格申请下一次命名，继续申报；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限期整改，整改后再次评估为不合格的，取消命名，5年内不再受理申请。无故不参加评估的省引智基地，按照“不合格”等次处理。评估结果以一定方式对社会进行公开。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对省引智基地实施动态管理，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或终止认定，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命名。

(一)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及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定，或被各级人民法院公布为社会严重失信主体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工作中进行虚假宣传、过度炒作或出现其他重大失误的。

(三) 严重违反引才引智项目和经费管理规定的。

(四) 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五) 自行要求终止命名或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等。

第十七条 各市(州)科技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地方引才引智基地管理办法，推进省、市(州)两级基地体系建设。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的湖南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和湖南省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继续按原管理办法的相关政策予以支持和管理，到期自动退出。

- 附件：1. 湖南省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申请书(略)
2. 《湖南省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下转第32页)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协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交养管规〔2020〕15号

HNPR—2020—15016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现将《湖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协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2月22日

湖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协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省高速公路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协作机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下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湘政办函〔2019〕3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旨在按照政、事、企分开的改革方向和精简、统一、高效的总体要求，明晰高速公路路政执法与路产管理职责，建立各司其职、协调有力、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协作机

制，充分发挥一路多方的职能作用。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及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市州交通运输局及所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积极履职、密切协作，保障高速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确保高速公路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第四条 高速公路路政执法管理职责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制度及技术性标准；

(二) 负责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和队伍建设，负责高速公路路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高速公路路政执法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市州行政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按程序调用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力量；

(三) 组织拟定全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四) 指导与协调全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工作；

(五) 负责全省高速公路涉路施工许可、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六) 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

(七) 负责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工作；

(八) 指导、协调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之间的路政管理协作较大争议问题的解决。

第六条 省公路事务中心：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制度及技术性标准；

(二) 协助省交通运输厅组织拟定全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

(三) 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开展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的指导与协调工作；

(四) 负责高速公路重大案件和跨市州行政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路政许可相关事务性工作，为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五) 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开展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

(六) 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开展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指导、监督工作；

(七) 承办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一) 宣传、贯彻执行涉及辖区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制度及技术性标准；

(二) 负责辖区高速公路路政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路政执法工作；

(三) 承担经合法审批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辖区高速公路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

(四) 管理高速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五) 指导、监督辖区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实施路产理赔、车辆救援服务、服务区(停车区)运营管理、路产巡查、路产保护、高速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监控、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维持和路政违法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

(六) 负责处理辖区高速公路路产理赔、车辆救援服务、服务区(停车区)运营管理等工作的投诉举报；

(七)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高速公路重要路政工作任务的开展；

(八) 承办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

作。

第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制度及技术性标准；

(二) 负责所辖高速公路路产保护及理赔，建立健全路产档案；

(三) 负责所辖高速公路路产巡查、监控高速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维持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等日常工作；

(四) 负责所辖高速公路入口收费站对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检测和违法超限运输劝返工作；

(五) 负责所辖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运营管理工作；

(六) 负责向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时移送所辖高速公路路政违法案件线索；

(七) 负责所辖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及相关统计数据收集报送工作；

(八) 承担所辖高速公路收费站称重检测相关数据汇总、报送及相关对接工作；

(九) 协助配合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和货物运输车辆超限治理等相关工作；

(十) 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办理所辖高速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现场勘察技术服务工作；

(十一) 承办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路政协作相关工作。

第九条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除承担本实施办法第八条职责外，还承担以下职责：

(一) 承担全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及相关统计数据收集、汇总报送等具体工

作；

(二) 承担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称重检测数据收集、汇总报送及与部、省、市治超信息平台联网的对接协调工作；

(三) 根据需要承担或组织全省高速公路大件运输、应急救援物资运输护送服务以及国防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科学合理配置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力量、工作经费及相关执法设备等，确保满足辖区内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工作需要，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依法组建路产管理机构，科学合理配置人员、经费及设施设备，履行所辖高速公路路产巡查、路产理赔、车辆救援服务、服务区(停车区)运营管理工作，协同配合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工作。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路政执法队伍应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面进驻辖区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专职路产管理队伍组建工作。原高速公路路政总队派驻其他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路政队伍应与相关企业新组建路产管理队伍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工作不断档。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为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提供满足高速公路路政执法需要的办公、生活等备勤场所，并为路政执法工作提供便利。

第三章 协调机制

第十四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辖区高速公路经营企

业应当建立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协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市州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辖区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协作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公安交警等部门负责人参加。

联席会议主要研究部署高速公路路政管理重点工作、重要任务,解决路政管理中的重大难题、重大案件,指导、督促、总结辖区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协作工作的开展。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遇重大、紧急情况或上级部署开展联合执法及专项整治行动等情况,可决定召开临时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召集相关单位参加。

辖区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有涉及路政管理协作问题需联席会议协调的,可提请市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联席会议。

第十五条 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辖区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辖区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协作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召集相关单位。

工作例会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研究高速公路保通保畅协作工作;
- (二) 通报整体工作情况,包括移交案件数量、立案数、不予立案数、案件办结数、案件反馈数等情况;
- (三) 总结业务协作情况,研究和协调新问题;
- (四) 研究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措施;
- (五) 督办未能及时处理的案件和事项;
- (六) 部署联合行动相关工作;
- (七) 组织相关的执法经验交流和其他

活动。

第十六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辖区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分别指定专人担任路政管理协作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路政管理协作的联络、协调工作。联系人如有调整,应及时做好工作交接,并通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和工作例会会议定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参会单位贯彻执行。

第四章 日常监管协作

第十七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发挥各自优势条件,密切协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公路巡查计划,切实加强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公路建筑控制区等的监督检查和公路巡查。

第十八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路政和路产管理业务协作联合检查制度,促进业务协作的有效运转。

联席会议办公室拟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报联席会议议定,并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联合检查时间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确定。

第十九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要积极协助配合高速交警处理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和故障车辆。涉及车辆救援的,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安排车辆施救;涉及破坏、损坏公路的赔(补)偿事宜的,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按照相关标准核定赔(补)偿费用并追偿,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法机构)予以指导协助,并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发现公路存在损毁、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等情况,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处置,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发现涉嫌违法的线索,移送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作出处罚,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省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管理的,在依法查处的同时,应及时抄告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后续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要加强对服务区(停车区)的监督和管理,努力提高服务区服务水平,加强节假日和车流高峰期的秩序维护和卫生保洁,避免造成主线拥堵。对不服从监督和管理的服务区(停车区),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采取相应措施处理,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在所辖高速公路入口按照规定设置监控和称重检测设备,对货运车辆进行检测,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行劝阻,并及时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信息抄告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路政执法,整治辖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筑物、地

面构筑物、其他设施和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未经许可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及违法超限运输等重难点突出问题时,应积极争取市州人民政府支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开展联合专项整治行动。

第五章 案件协作

第二十五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路政巡查,制作巡查记录,认真查处各种侵占和损坏高速公路路产、违法超限运输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对公路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情况紧急的违法案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安全隐患扩大,并立即向相关单位通报情况。涉及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共同处理。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积极开展路产巡查,制作巡查记录,对巡查中发现的高速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以及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路政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并及时向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移送相关违法行为线索,配合路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移送的高速公路违法行为线索,应立即接受,自接受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后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在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并注明理由。

在公路巡查或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重大疑难案件和跨市州案件需省厅协调的,应当

及时报告省交通运输厅。

第二十八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不予立案：

(一) 本机关没有管辖权的；

(二) 违法行为被发现时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的；

(三) 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的；

(四) 违法事实不存在的；

(五)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六) 没有法律依据或者其他不满足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条件的；

(七) 其他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案件办理中，发现对公路路产造成损失的，可以告知和指导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进行路产理赔。

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路政违法案件办结后，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的违法行为反复发生。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予协助。

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高速公路执法工作的具体需求联合高速交警、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和属地政府建立多方协作机制。

第三十二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市州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办理。

第六章 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

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体系，通过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与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指挥中心等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协作业务的信息查询案件移交、办理反馈、协助联动、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相关信息系统尚未启用的情况下，采用纸质函的形式实行信息相互抄告。

第三十四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提供如下共享信息：

(一) 省交通运输厅转交案件的立案、处理情况；

(二)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移交案件的立案、处理情况；

(三)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损坏公路路产、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案件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提供如下共享信息：

(一) 路产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路政违法行为线索；

(二) 高速公路路产理赔、服务区(停车区)运营管理、车辆救援服务(含服务次数和收取费用情况)等开展情况；

(三) 高速公路实时路况服务信息和高速公路收费站称重检测的车辆实时数据；

(四) 所辖区域内高速公路桩号、路产路权等相关信息及其调整情况；

(五) 其他应当与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共享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信息、公路阻断信息，应

当及时相互抄告。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接受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工作便利。

第三十八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当对路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在案件(线索)移送、配合执法、办理进度和监督检查等方面产生较大争议的,由市州联席会议进行协商。多次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报请省交通运输厅进行协调。

第四十条 对于高速公路路政执法跨区域的重大疑难案件,省交通运输厅可以采取

个案监督、专项调研、挂牌督办等方式推进案件的协作办理。

第四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每年应当组织相关单位采取普查或抽查方式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以省厅名义通报监督检查结果。监督检查结果分别纳入省对市考核评价重要指标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设机构及所属行业发展机构绩效评价、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挂钩、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功能任务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上接第15页)师教育基地,打造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探索优秀教师培养新模式,集中最优质的资源用于公费师范生培养,全面提高公费师范生培养质量。

第三十条 各级各部门要按要求采取措施,积极引导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出资奖励,对毕业后长期从事中小学教育的公费师范生给予鼓励和支持。

第三十一条 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纳入督导内容,加强督导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并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的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和签订《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的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适用本办法。正在履约任教且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服务期限的公费师范生,相关各方权利和义务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本办法出台前违反有关培养履约协议或已经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协议的,不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办发〔2018〕75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罗定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罗定提同志任湘潭大学副校长；

肖志伟、盛明科、喻祖国、葛飞同志任湘潭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郑赤建、廖永安同志的湘潭大学副校长职务；

刘建民同志任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

蒋璟萍同志任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湖南女子学院副院长职务；

胡永乐同志任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

曾祥君、刘朝晖、钱国平同志任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伟军、叶泽、黄立宏、蒋昌波同志的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曾福生同志任湖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刘鸿翔同志任湖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廖菁同志任湖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平安同志任湖南中医药大学(省中医药研究院)副校(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红华同志任湖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易刚强同志的湖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宁立伟同志任湖南理工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卢先明同志的湖南理工学院院长职务；

徐振祥、汤小红、丁跃澆同志任湖南理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文、张国云同志的湖南理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张小刚、向前、魏克湘同志任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军林同志的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葛金文同志任邵阳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湖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彭希林同志的邵阳学院院长职务；

赵敏丽、刘承智同志任邵阳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袁曦同志的邵阳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刚同志任怀化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邵阳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宋克慧同志的怀化学院院长职务；

伍贤进同志任怀化学院副院长；

刘文华、贺达江、周小李同志任怀化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玲、董正宇同志的怀化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和生、王雪峰、贺莉萍同志任湘南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贺泽龙、刘卫平同志的湘南学院副院长职务；

刘铁铭同志任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和云同志的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院长职务；

朱强、刘建勋、曹鑫同志任湖南人文科

技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石潇纯、周发明同志的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副院长职务;
曹执令同志任湖南工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罗建华同志的湖南工学院院长职务;
刘升学同志任湖南工学院副院长, 免去其南华大学副校长职务;
刘龙昌同志任湖南工学院副院长;
黄红卫、何建雄、柳星同志任湖南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俊学、陈世平、崔晓利、胡穗同志的湖南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何清湖同志任湖南医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其湖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罗求实、饶利兵同志任湖南医药学院副

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申小青、贺韶伶同志的湖南医药学院副院长职务;
杨斌同志任湖南开放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彭进清同志任湖南开放大学副校长, 免去其湖南商学院副院长职务;
汤筱飞、王焕清同志任湖南开放大学副校长;
刘柏炎同志任湖南开放大学副校长, 免去其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周辉斌、欧俊、吴敏同志任湖南开放大学副校长。
因机构更名, 原湖南广播电视大学行政领导职务自然免除, 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5日

(上接第23页)

附件

《湖南省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实施方案》 编制提纲

(一) 组建平台的必要性(限2000字)

1. 与国家和我省主要发展政策的吻合程度。
2. 推动产业领域、行业区域的作用和意义。

(二) 组建目标任务和预期成效(限2000字)

1. 目标定位的科学准确性和主要特色、关键技术及创新点。
2. 任务设置分工的科学合理性。
3. 主要成效(预期社会效益和主要成果等)。

(三) 组建基础条件和优势(限2500字)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主要优势。

2. 组建负责和核心团队人员情况及优势。
3. 已有基础条件(已开展的前期工作, 拥有资质、技术、仪器设施、场地等。省级引才引智基地需要写明近三年承担的国家或省级的重点合作项目、取得的引智成果和发挥的示范作用)。

(四) 组建实施和保障措施(限2500字)

1. 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 自筹经费和配套经费承诺或保障情况。
3. 其他保障措施。